

股票代碼 6541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0樓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選舉事項.....	8
四、其他議案.....	11
五、臨時動議.....	11
六、散 會.....	11
參、附 件.....	12
一、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三、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20
四、2023 年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22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六、202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	27
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38
肆、附 錄.....	41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2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	50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8
四、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101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5

壹、開會程序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貳、會議議程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台灣時間西元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10 樓/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陳林正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202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 (四) 2023 年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三、承認事項

- (一)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二) 2023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選舉事項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2023 年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23 年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076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2. 上開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六。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本期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137,099,663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新台幣 12,968,567,187 元以及減少因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2,350,727,340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754,939,510 元。
2. 本公司 2023 年度虧損撥補，詳如下表所列：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12,968,567,187)
加：2023 年度稅後淨損	(2,137,099,663)
減：減資彌補虧損	2,350,727,340
期末待撥補虧損	(12,754,939,5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3. 由於本公司 2023 年度並無可供分派盈餘，故將不分派股利予股東。
4.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至 2024 年 08 月 26 日止屆滿，擬提請股東常會選任第六屆董事九席（含四席獨立董事），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原董事於股東常會結束後卸任。
2. 本次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已於 2024 年 4 月 3 起至 4 月 15 日止公告受理股東或董事會提名完畢。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四席)候選人名單，業經 2024 年 4 月 11 日及 2024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下表：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股)	學歷	經歷	被提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董 事/理由
1	Delos Capital Fund, LP (註) 代表人： 陳林正 註：股東名 簿戶名為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康禧 全球投資基 金投資專 戶」	4,803,510	哈佛大學法學博 士 J.D.	Delos Capital Fund, LP 創 辦人暨合夥管理人 Permira 基金合夥人及亞 洲聯席總裁 高盛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 Davis Polk 企業財務律師 美國紐約州律師	董事 候選人	不適用
2	鵬霖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 陳志全	23,539,537	台灣大學商學研 究所碩士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 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	董事 候選人	不適用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股)	學歷	經歷	被提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董 事/理由
3	鵬霖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 曾達夢	23,539,537	英國倫敦大學學 院法學碩士	潤泰全球公司法務室特別 助理	董事 候選人	不適用
4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 趙宇天	8,498,839	美國普渡大學藥 學博士	Watson Pharmaceuticals (現為 Allergan)創辦人與 執行長	董事 候選人	不適用
5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 夏正	864,054	美國普渡大學藥 學博士	Watson Pharmaceuticals (現為 Allergan)資深研發 副總	董事 候選人	不適用
6	蔡金拋	0	國立政治大學會 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 律研究所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 長、執行長及副所長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公 司總經理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 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常務董事兼審計準則 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常務理事考試院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顧問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是 理由： 1.擁有豐厚之財 會背景。 2.擁有資深的公 司治理經驗。 3.對公司有多年 瞭解，可提供 經營階層適切 之建議。
7	王泰昌	0	美國賓州大學財 務金融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潤泰全球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否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股)	學歷	經歷	被提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董 事/理由
8	張綺芬	0	美國芝加哥大學 化學博士	艾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執 行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 心副執行長 日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否
9	謝尚賢	0	美國康乃爾大學 土木與環境工程 學系碩士與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土 木工程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 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 系工程資訊模擬與管理研 究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 系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 副國際長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否

3.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四、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及 97B 條等相關規定提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參、附 件

附件一：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3 年營業報告書

根據IQVIA公司的調查研究，2023年全球生物藥品市場規模約為5,030億美元，預估2028年全球生物藥品市場規模可望達8,920億美元，平均複合成長率（CAGR）約9.5~12.5%，高於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率，並占全球藥品市場的39%，為全球藥品市場的關鍵驅動力之一，因此也同步促使生技藥品廠商規模日益擴張。

根據IEK產業情報網統計資料指出，截至2023年9月，全球逾450個生物相似藥獲准上市，臨床開發中生物相似藥產品也超過250個，顯示市場對於平價生物製劑的需求、產業也看好市場的發展。由於生物藥品的療效佳，但單一療程經費高，許多病患經濟上無法負荷，加上世界各國醫療支出負擔日益提高，為減輕財政壓力，各國政府紛紛建立生物相似性藥品法規，期望以相對低價之生物相似性藥品取代昂貴的原廠生物藥品。生物相似性藥品係指廠商以生物藥品為參考標的進行研發生產，然受生物藥品分子結構複雜且不穩定，產品與原廠生物藥品的分子特性無法完全等同，僅能稱相似。

另根據MarketsandMarkets 與Mordor Intelligence估計，全球生物相似藥市場在2023年約為達294億美元，預計2024年全球生物相似藥整體市場可達354.7億美元，預估到2029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18.32%增長，2029年整體市場約可達到822.7億美元

泰福生技為一以美國市場為主之生物相似藥開發公司。本公司運用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量產技術垂直整合產業鏈，以控制成本，維持靈活之營運策略，確保產品之競爭力並能成功進入美國市場。目前泰福生技主要的業務涵蓋二大主軸：生物相似藥及CDMO業務，期以多元經營策略擴大企業營收及生技醫藥產業的影響力。

- 生物相似藥開發：

泰福生技以市場導向(Market Driven)發展為主，跳脫以科學為導向(Science Driven)的傳統藥物開發過程，面對生物相似藥 (Biosimilars) 市場龐大的需求，聚焦於生物相似藥 (Biosimilars) 研發，期許能讓病患使用到安全(Safe)、有效(Effective)、平價 (Affordable) 之生物相似藥。

泰福生技的競爭力核心在於同時擁有Mammalian cell line development (哺乳類動物細胞株開發) 和Microbial fermentation (微生物發酵)的研發技術平台與生產產能，能夠垂直整合生物相似藥品從細胞株開發、最佳化製程、法規，到產品商業化之製造量產；主要研發與關鍵生產流程皆在公司內部完成。

本公司於2023年間持續針對TX01、TX04、TX05、TX16以及TX52等一系列之生物相似藥持續進行資源投入以及爭取美國藥證之核准，並針對已取得加拿大藥證之TX01與國際大廠簽訂銷售合約，布局加拿大市場之銷售渠道。

- CDMO服務：

本公司亦基於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目標，藉由自主開發、生產及製造藥物之經驗與技術能力，加速布局與拓展CDMO業務，在台、美兩家子公司專業分工與通力合作的服務模式下，運用台灣長期建立的研發量能、人才優勢，結合美國子公司GMP生產在地化及通過美國FDA嚴格查廠經驗等利基，建置CDMO服務平台，以一站式服務模式成為台灣、甚至全球生技醫藥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的最佳策略夥伴。

泰福台灣子公司2023年一月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正式躋身生技醫藥產業委託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名單之列。台灣泰福專注於non-GMP前臨床試量產開發，於細胞株建置、生物分析、試量產製程開發等領域多年來已累積扎實的研發實力與豐富的實務經驗，已相繼承接多項委託研發與試量產製程開發專案。

美國泰福亦同步自2023年年初即自軟、硬體雙管齊下，在整備CDMO產線設備之餘，更加速組織調整、人員培訓、業務推廣等，加上聖地牙哥廠擁有完整且經過FDA認可的生物藥品商品化生產經驗能力，同時也是少數擁有大型微生物發酵槽及哺乳類動物生產線的GMP廠，具有產品開發與商業化的經驗，可滿足客戶的多元需求，逐漸在美國的CDMO領域嶄露頭角，獲得當地生技新創公司肯定。

2023年營業結果及財務表現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2023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主要開發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未貢獻營收，然2022年已開始承接圓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CDMO的專案，並於2023年有較多之專案成就，認列挹注相關的營收，2023年營業收入為61,411仟元，較2022年大幅增加約174%，2023年本期淨損\$2,137,101仟元，較2022年增加約30%。本公司2023年之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單位: 新台幣仟元;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差異數	差異百分比
營業收入	61,411	22,404	39,007	174%
營業成本	(1,710)	(41,752)	40,042	-96%
營業費用	(2,160,451)	(1,586,169)	(574,282)	36%
營業外收支	(35,923)	(35,590)	(333)	1%
所得稅費用	(428)	(23)	(405)	1761%
本期淨損	(2,137,101)	(1,641,130)	(496,971)	30%
每股虧損	(16.58)	(13.95)	(2.63)	19%

2023年之營收主要來自本公司承接圓祥生技CDMO專案，進行開發及生產最新雙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之臨床候選藥物。此外，為配合產品開發進度，2023年持續投入研發活動與商業化布局，有較高之營業費用產生，致2023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137,101千元，較2022年增加約新台幣496,971千元。而2023年研發費用主要用於TX01之準備CRL補正與BLA審查之查廠準備及TX05準備回覆美國FDA CRL之相關補正資料等相關支出，以及強化CDMO團隊相關人員之研發費用。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2023年度實際稅後淨損為2,137,101千元，與2023年預算稅後淨損為2,021,848千元相當。在本期營業費用中，主要以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主，約為1,706,743千元，約佔營業費用之79%。

三、研究發展狀況：

泰福秉持對股東與員工承諾，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產品之進度，建構產品商業化基礎，布局銷售通路，其各計畫及營運實施進展如下所述：

➤ 產品 TX01 (原廠藥物：Neupogen®)

- 2023年4月向美國FDA完成藥證審核補件。
- 銷售及行銷團隊蓄勢待發，準備TX01產品於美國上市。
- 2022年7月獲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批准「藥品經營許可證」(drug establishment license)，於2023年5月與國際藥品銷售大廠Sandoz集團簽訂經銷合約且收取簽約金，並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備貨生產，預計2024年開始銷售。

➤ 產品 TX05 (原廠藥物：Herceptin®)

- 2022年7月收到美國FDA通知(Complete Response)表示已完成現階段藥證審查，對於本公司查廠及臨床實驗未提出有重大瑕疵之意見，但產品在與原產品對照時，部分相似性還需進一步釐清。本公司已就該項目於2023年3月與FDA進行Type 1 meeting；預計於2024年第一季度將補充資料重新向美國FDA遞件申請藥證。
- 準備藥證通過前置審核。

➤ 其他生物相似藥產品：

- TX04(原廠藥物：Neulasta®)為Neulasta之生物相似藥，係TX01長效型藥物，目前持續進行製程放大程序及準備三期臨床試驗，同步進行穩定性研究。
- TX52 (原廠藥物：Perjeta®)為Perjeta之生物相似藥，Perjeta在臨床使用上與Herceptin合併治療HER2+乳癌，故本公司開發策略係待TX05開發完成後進行後續推展作業。

- TX16(原廠藥物：Avastin®)為Avastin之生物相似藥，主要為治療大腸直腸癌及肺癌，已於2017年12月完成一期人體臨床試驗，開發策略為待TX01及TX05產生穩定營收後進行後續開發作業。

➤ CDMO業務服務

- 本公司CDMO於2023年認列營收為新台幣61,411仟元，主要係為台灣子公司及少部分美國子公司承接委託開發及生產臨床候選藥之服務收入。預計於2024年起美國子公司亦會積極開拓CDMO相關客戶之各項委託服務。
- 因應CDMO市場之需求及蓬勃發展，本公司於2023年亦積極招募相關資深團隊，建構完整之客戶服務資源，且進行產能規劃最適化，將部份產能調配供CDMO生產使用，並陸續進行設備之汰舊更新投入。

2024年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泰福會繼續從研發朝向商業化發展的公司方向努力，本公司之CDMO業務發展將會是2024年重要之目標與進程規劃。依循2022~2023年建立之台灣子公司接單經驗與能力，以及美國子公司建立之CDMO專業團隊，同時具備美國GMP認證之聖地牙哥專業委託服務廠區，將能有效取得客戶之認同，取得更多客戶之CDMO訂單。

除CDMO業務外，在生物相似藥領域，本公司產品TX01預期將於2024年進入加拿大市場銷售，TX01產品也預計在2024年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核發之藥證，之後進入美國市場銷售。而TX05預期在2024年第一季在向FDA補充資料後，預計於下半年可以得到FDA正面之回饋，若能順利取得藥證，亦將積極配合TX01建立之銷售渠道，順利銷售。同時其他已規畫之生物相似藥產品的研發也會接續TX01以及TX05之發展順利推展。

整體來說，本公司在強化CDMO接單能力以及產能下，輔以TX01及TX05生物相似藥陸續推進及商業化銷售，將能陸續提高營收之能見度，以朝穩健之營運狀態逐步邁進。

董事長 陳林正



執行長 陳林正



會計主管 James Williamson

附件二：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24年03月14日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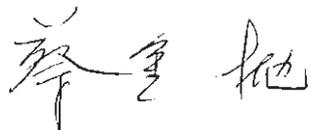
此致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蔡金拋



附件三：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重點
2023/03/03	第三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 年第四季稽核情形報告。 ● 2022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23/05/12	第三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3 年第一季稽核情形報告。
2023/08/09	第三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3 年第二季稽核情形報告。
2023/11/13	第三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3 年第三季稽核情形報告。
2023/12/21	第三屆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附件四：2023 年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報告

本公司 202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另依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8084 號函辦理，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1 年 11 月 11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04801 號函辦理本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季度	2023 年度			差異說明
		預計	實際		
		金額	金額	差異金額	
營業收入	47,523	61,411	13,888	29.22%	- 營業收入增加 29.22% 主要為圓祥之 CDMO 收入較原預算數為高。 - 營業成本減少約 93.29%，主要係修改圓祥之 CDMO 合約內容，迴轉原已認列之合約負債準備。
營業成本	25,497	1,710	(23,787)	-93.29%	
營業毛利	22,027	59,701	37,674	171.04%	
營業費用	1,991,952	2,160,451	168,499	8.46%	實際費用較高\$1.7 億主因： 1. 主係因減資追溯調整員工認股權之酬勞費用約\$2.7 億。 2. Contract service 較原估計減少約 74 百萬及 CRO/FDA 申請費用調降節省約 53 百萬。
營業淨利(損)	(1,969,925)	(2,100,750)	(130,825)	-6.64%	
營業外收支	(51,922)	(35,923)	15,999	30.81%	- 主係因利息收入增加，使營業外收支損失減少。
稅前淨利(損)	(2,021,848)	(2,136,673)	(114,825)	-5.68%	
本期淨利(損)	(2,021,848)	(2,137,101)	(115,253)	-5.70%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Tanvex Biopharma Inc.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延後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行政管理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於當日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延後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行政管理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 為避免董事會間未確定引長發會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議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議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1.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p>

附件六：202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243 號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泰福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福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福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福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關鍵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泰福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餘額合計新台幣 1,928,141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達 70%。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使用權資產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由於泰福集團為生物相似藥研發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公司，目前所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主要均做為研發及未來生產製造之用，其運用情形與公司生物相似藥研發之成果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案件承接情形有相當程度之關聯，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餘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 主要的研發技術未有於市場上失去競爭之情形。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3. 主要設備及資產均正常使用，未有毀損或過時之情形。
4. 泰福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市值未有低於帳面金額之情形。

委託開發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委託開發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委託開發服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由於泰福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服務，相關交易產生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佔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完工比例之計算基礎、紀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並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實際發生成本之認定是否允當，因而具有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了解收入相關之交易流程和收入認列之政策及基礎，並確認其合理性。
2. 針對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之測試。
3. 檢視各項資料並評估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使用之方法及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4. 核算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福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0,752	14	\$	786,233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396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3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62	-		2,479	-
130X	存貨	六(四)		108,285	4		170,841	5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04,817	4		83,83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4,212</u>	<u>22</u>		<u>1,043,719</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01,480	7		203,56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38,771	16		484,57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489,370	54		1,665,981	4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383	-		12,069	-
1920	存出保證金			8,928	-		7,6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17,259	1		2,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59,191</u>	<u>78</u>		<u>2,376,097</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	<u>2,763,403</u>	<u>100</u>	\$	<u>3,419,816</u>	<u>100</u>

(續次頁)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	6,906	-	\$	28,06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92,980	7		144,060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	-		6,5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二十七)		163,448	6		124,65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6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3,730</u>	<u>13</u>		<u>303,285</u>	<u>9</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0,230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	-		10,4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二十七)		1,568,333	57		1,714,582	5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78,563</u>	<u>57</u>		<u>1,725,051</u>	<u>50</u>
2XXX	負債總計			<u>1,942,293</u>	<u>70</u>		<u>2,028,336</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339,629	49		3,526,606	10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2,430,594	450		11,060,529	32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12,754,940)	(462)	(12,968,566)	(37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94,173)	(7)	(227,089)	(7)
3XXX	權益總計			<u>821,110</u>	<u>30</u>		<u>1,391,480</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63,403</u>	<u>100</u>	\$	<u>3,419,8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正



經理人：陳林正



會計主管：James Williamson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1,411	100	\$ 22,4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	(1,710)	(3)	(41,752)	(18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9,701	97	19,348	86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 (十)(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9,416)	(81)	(25,990)	(116)		
6200 管理費用		(404,292)	(658)	(208,754)	(9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6,743)	(2779)	(1,351,425)	(60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60,451)	(3518)	(1,586,169)	(7080)		
6900 營業損失		(2,100,750)	(3421)	(1,605,517)	(71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29,040	47	9,597	43		
7010 其他收入		1,876	3	4,254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455)	(15)	5,279	2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57,384)	(93)	(54,720)	(2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923)	(58)	(35,590)	(159)		
7900 稅前淨損		(2,136,673)	(3479)	(1,641,107)	(73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28)	(1)	(23)	-		
8200 本期淨損		(\$ 2,137,101)	(3480)	(\$ 1,641,130)	(73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 32,916	54	\$ 163,033	7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916	54	\$ 163,033	7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4,185)	(3426)	(\$ 1,478,097)	(659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37,101)	(3480)	(\$ 1,641,130)	(73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04,185)	(3426)	(\$ 1,478,097)	(6597)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6.58)		(\$ 13.9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6.58)		(\$ 13.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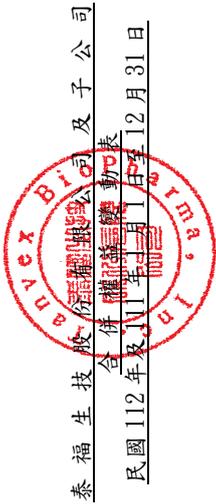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林正



經理人：陳林正



會計主管：James Williamson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業積		主之		其他權益		合計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	111年1月1日餘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3,524,547	\$ 10,233,726	\$ 509,409	\$ 244,671	(\$ 11,327,436)	(\$ 390,122)	\$ 2,794,795
	111年度合併淨損	112年度合併淨損	-	-	-	-	(1,641,130)	-	(1,641,130)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3,033	163,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1,130)	163,033	(1,478,097)
	認股權酬勞成本	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7,547	-	-	-	67,547
	行使認股權	行使認股權	2,059	7,261	(2,085)	-	-	-	7,235
	已失效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	-	(86,239)	86,239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526,606	\$ 10,240,987	\$ 488,632	\$ 330,910	(\$ 12,968,566)	(\$ 227,089)	\$ 1,391,480
112	112年1月1日餘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3,526,606	\$ 10,240,987	\$ 488,632	\$ 330,910	(\$ 12,968,566)	(\$ 227,089)	\$ 1,391,480
	112年度合併淨損	112年度合併淨損	-	-	-	-	(2,137,101)	-	(2,137,101)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916	32,9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7,101)	32,916	(2,104,185)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160,000	1,035,000	-	-	-	-	1,195,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40	(640)	-	-	-	-
	認股權酬勞成本	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26,605	-	-	-	326,605
	減資彌補虧損	減資彌補虧損	(2,350,727)	-	-	-	-	-	-
	行使認股權	行使認股權	3,750	10,768	(2,308)	-	2,350,727	-	12,210
	已失效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	-	(108,757)	108,757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39,629	\$ 11,287,395	\$ 703,532	\$ 439,667	(\$ 12,754,940)	(\$ 194,173)	\$ 821,1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正



會計主管：James Williamson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36,673)	(\$ 1,641,1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323,590	280,01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243	1,545
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二十三) 326,605	67,54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9,040)	(9,597)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一) 57,384	54,72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77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2,873	7,20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 8,6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2,523
應收帳款淨額	(9,396)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33	(333)
其他應收款	1,973	(2,119)
存貨	62,556	(80,510)
預付款項	(20,984)	1,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163)	28,069
其他應付款	33,413	(15,593)
負債準備—流動	(6,502)	6,502
合約負債—非流動	10,230	-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469)	10,4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04,581)	(1,288,701)
收取之利息	29,040	9,597
支付之利息	(57,384)	(54,720)
本期支付所得稅	(884)	(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3,809)	(1,333,8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480	203,56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480)	(203,56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71,016)	(93,5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34	1,8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321)	(2,5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8)	(1,1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260)	(1,9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71)	(97,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七) (127,668)	(130,525)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195,000	-
行使認股權	12,210	7,2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9,542	(123,2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357	117,7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5,481)	(1,436,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6,233	2,222,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0,752	\$ 786,2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正



經理人：陳林正



會計主管：James Williamson

附件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陳林正 先生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elos Capital 創辦人兼合夥管理人 ● ReNiva Medical 共同創辦人 ● Curamir Therapeutics Inc. 共同創辦人 ● Tulavi Therapeutics 共同創辦 ●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 ●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董事、董事長及執行長 ● Tanvex BioPharma Canada, Inc 董事、董事長及執行長
陳志全 先生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 ●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 康禧全球投資基金合夥人 ● Renbio Holdings 法人董事代表 ●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鍍昇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Tanvex Biologics, Inc. 法人董事代表 ● Theragent, Inc. 法人董事代表 ●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匯弘投資(股)公司 副總經理 ●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鏡視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唯品風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曾達夢 先生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潤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台灣運保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中華海事檢定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 豪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 Ansun Biopharma, Inc. 法人董事代表 ● Theragent, Inc. 法人董事代表
趙宇天 先生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董事 ●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長及董事 ● Ansun BioPharma, Inc. 董事 ●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夏 正 先生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 ● Allianz Pharmascience Ltd. 諮詢委員
蔡金拋 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廣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 ● 萬事達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 ●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 東方育樂事業(股)公司董事 ● 東豐纖維企業(股)公司董事 ●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 建國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董事 ● 財團法人永泰慈善基金會董事
王泰昌 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特聘教授 ●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專家技術顧問
張綺芬 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艾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 StemBios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謝尚賢 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董事 ● 私立延平中學董事

肆、附 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制定本規則，以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第二條 適用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管理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延後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行政管理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

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

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 二、本公司對外投資。
- 三、資金調度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額度之建立與動支)。
- 四、對外代表本公司簽立各項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惟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之重大合約議定，事後仍應提報最近乙次召開之董事會追認。

- 五、公司智慧財產權事務之申請與保護等。
- 六、除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二條之外的重要人事任免，包括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法人代表及經理人之選派安排。
- 七、本公司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等之核定。
- 八、本公司組織架構及業務方針之變更。
- 九、其他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個別通過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如設置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則之修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二：公司章程

本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2021 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第十次修訂和重述版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依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本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2021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備忘錄

第十次修訂和重述版

(於2023年06月28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辦事處地點。
3.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4.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5. 除為推廣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英屬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但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並簽訂契約，及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能讓其進行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所需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應以其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納股款(如有)為限。
7.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5,000,000,000元，共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劣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
8.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06條撤銷其在英屬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繼續經營的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本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主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21修訂版)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第十次修訂和重述版
(於2023年6月28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表 A

下列所載條款為構成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公司法附錄一表 A 中所包括或記載的規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以下所列詞句之定義在與條款主題或內容無不一致之前提下，有以下之定義：

「收購」意指一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關係企業」意指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上市(櫃)法令」意指因任何股份於證交所或證券市場原始並持續交易或上市(櫃)，而可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其不時修改後之版本，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任何類似法律之有關規定及任何各該法律之臺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發佈之法規命令；

「本章程」意指本公司之章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增補或替換後之版本；

「審計委員會」意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章程第 118 號條款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帳簿劃撥」意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則以帳簿劃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所設帳戶之子帳戶。

「**資本公積**」意指資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董事長**」具有本章程第 82 條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意指本公司因視其所需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票類別；

「**金管會**」意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是任何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普通股**」意指本公司按公司法和本章程之條款所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並受有限制；

「**參與合併公司**」意指在公司法認可的意義下得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現存公司合併之現存公司；

「**董事**」或「**董事會**」意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是根據具體情況組成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本公司董事；

「**終止上市**」係指(a)本公司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登錄或上市之股份因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b)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之股份未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登錄或上市；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興櫃市場；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以一自然人而言，意指另一自然人與之有血緣或是姻親關係且在二親等內者，包括但不限於首揭人之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子女與孫子女，以及首揭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與祖父母；

「**董事選舉辦法**」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視訊輔助股東會**」依上市(櫃)法令之定義，意指實體召開並以視訊輔助之股東會，使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

「**被補償人**」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52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意指在上市(櫃)法令中所定義的獨立董事；

-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
- 「**法定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所提出的法定盈餘公積；
- 「**備忘錄**」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之版本；
- 「**合併**」意指兩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並在公司法賦予之意義範圍內以其中一間為取得其所有事業、財產與負債之存續公司；
- 「**經濟部**」意指臺灣公司法和相關公司事務之臺灣主管機關；
- 「**辦事處**」意指公司按公司法規定註冊之辦事處；
- 「**普通決議**」意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 「**繳足**」意指對發行之任何股票其應付面額及任何溢價之繳足，包括帳面上之繳足；
- 「**人**」意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按文意所指之上述任何人；
- 「**特別股**」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0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議事規則**」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 「**股東會議事規則**」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 「**名簿**」或是「**股東名簿**」意指依公司法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 「**中華民國**」或是「**臺灣**」意指中華民國、其領土、財產以及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
- 「**保留盈餘**」意指包括但不限於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收益所產生的股東權益等金額；
-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 「**印章**」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任何其摹本；
- 「**秘書**」意指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之人；

「**股份**」意指本公司資本額之股份。所有於本章程稱為「股份」者依文意所需應視為是指任何或所有股份類別。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東**」意指已登記在股東名簿之股份持有人；

「**資本溢價科目**」意指按照本章程及公司法所設定之資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意指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可，依據上市(櫃)法令為本公司提供特定股務代理服務之股務代理機構；

「**簽署**」意指一署名顯示或一經機械設備所附於之署名表現，或是一附於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一位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人所使用或採用；

「**特別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或股東會的決議由保留盈餘所分配的公積；

「**特別決議**」意指一按公司法規定所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分割**」意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A型特別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型特別決議**」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A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重度特別決議**」係指經持有於股東會召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通過之特別決議；

「**存續公司**」意指當一個或一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按公司法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參與合併公司；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意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

「視訊股東會」依上市(櫃)法令之定義，意指僅以視訊方式而無實體召開之股東會，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

2.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按文意所指之任何人；
 - (c) 「得」或「可」一詞應解為許可性質，而「應」應解為命令性質；
 - (d) 所提及的任何法令規定應包含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 (e) 所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理解為其絕對自由裁量下之決定並應適用於一般或個別情況；及
 - (f) 所提及的「書面」應理解為書面或任何可以書面方式複製的，包括任何形式之列印、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品或存儲或傳輸格式，或是上述個類形式之混合應用。
3. 除前二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法規定之定義，在不違反其主題或是上下文的情況下，具有與本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成立後可於任何時間開始運營。
5. 辦事處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任一地址。此外，本公司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建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點及代表處。
6. 本公司成立及發行股票所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支付。此費用可由董事會決定其分期攤銷之期限，且因此所支付的金額，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會計上自本公司收入和/或公司資本內支付之。
7. 董事會應自行或透過他人於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股東名簿。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決定，則股東名簿應被保管於公司辦事處。

股份

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皆悉由董事會管控，董事會得：
 - (a)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或處分具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利並受有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之此等股份；及
 - (b) 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相關權證或是類似之證券；

基於以上目的，董事會得保留一定適當數量之當時未發行的股份。

9.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10.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經特別決議通過，發行相較於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之股份(「特別股」)。按本第 10 條所核准之任何特別股發行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及本公司授權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適用時，其聲明。
11.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12. 除本章程第 12A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12A. 若認股人未能在約定的付款日就任何股份繳足任何股款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得於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足的情況下，通知該認股人自董事會所訂不少於通知之日起 1 個月以上之期限內繳納未繳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以及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息。該通知應明訂到期日(不早於前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以上期限之末日)，指明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應在該日或之前支付，該通知並應指明，若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就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失其權利。倘不遵守此等通知之規定，得由董事會於發出通知之日後、繳納該通知要求之股款前的任何時間，認定就該通知的股份失其權利。該喪失權利的股份得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並得在出售或處分前的任何時間，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失權。持有失權股份的人將不再是該失權股份的股東，然而，儘管如此，他仍應支付其在失權之日應向本公司支付該失權股份的全部款項予本公司，惟當本公司收到該失權股份的全部未付款項時，其責任應即告終止。本章程關於失權之規定，應適用於任何依股份發行條件為到期且應付的總額(不論是按股份金額

或是溢價)為未付的情況，如同該金額已經催繳及通知而應付。在上述情形下，仍得向該違約股東要求賠償損失或損害(如有)。

13.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1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13 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保留部分比例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股東未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本條之認購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讓與他人。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5. 按第 14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本公司重整有關；
 - (b) 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
 - (d) 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
16.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取得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現金增資(即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17.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在上市(櫃)法令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並採用一個或更多員工激勵計畫(例如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依該計畫發行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給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使其得認購股份；然而，在任何情形下，本公司依該員工激勵計畫所授予之認股權得認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15%)。員工依任何員工認股權方案取得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 17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私募

- 17C.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股份權利變更

18. 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前述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及其議程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持有或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半數以上該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但如任何延期股東會不足上述法定出席數時，在場股東得構成法定出席數)，且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每一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表決權。

19.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或在後之其他股份而受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但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股票

20. 本公司應於依上市(櫃)法令得發行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即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機構登錄。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不得以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取得股票。

畸零股

2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股份轉讓

22. 凡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除上市(櫃)法令、公司法與本章程第 40E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可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經董事會與員工決定之 2 年。

在不抵觸公司法下及本章程縱有相反規定，上市(櫃)股份或准於經核可之證券交易所(按公司法所載之定義，包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得按該交易所之規則與規定表彰及移轉。

23. 轉讓股份的文件應以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是經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規定之格式，由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亦應簽署)，連同其股票(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股份持有者。本公司就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上市(櫃)之股份得維持一股東名簿，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但該紀錄應以符合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為限。在股東名簿係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之前提下，如非屬於易於辨認之形式時，必須複製為易於辨認之版本。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股份轉讓文件及其隨附之股票(如有)，及其它任何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 (b) 股份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股份轉讓文件已經適當用印(如經要求)；或
 - (d) 股份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者，該等共同持有人數未超過 4 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25. 當本公司依照第 41 條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予暫停。
26. 所有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但任何經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文件(除涉及詐欺者外)則應返還給提交該文件之人。

股份轉移

27. 股東死亡時，若其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或若其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
28.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於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選擇登記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本得轉讓該股份之範圍內轉讓該股份。如其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則應遞交或寄發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其做出此選擇，但無論係何種情形，董事會有權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的情況一樣，拒絕或中止股份轉讓之登記，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2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亦應享有與登記股票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及其它利益，但在其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行使任何關於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權。董事會得隨時通知此人並要求其選擇登記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轉讓該股份，若其未於 90 日內依該通知做出選擇，則董事會得暫不支付任何該股份應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至其依該通知做出選擇為止。惟本條規定之事項，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之表決

30. 本公司得不時以特別決議按該決議所規定的額度以及所增加之股份之類別和數量為增資。

本公司得不時以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合併並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所有或任何其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 (c) 將其現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再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小的股份；及

(d) 銷除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並依據該被銷除股份之數額減少資本。

31. 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

(a) 變更其名稱；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c)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櫃)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

為免疑義，如合併同時將終止上市，第 33A 條應適用之。

32.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以及

(h) 股份轉換。

於本公司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33.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

(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或

(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

- 33A. 就本公司之終止上市，應依據上市櫃法令經重度特別決議通過。
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項或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任何就此議案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本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就本第 34 條之目的，任何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35. 除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36. 本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和上市(櫃)法令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37.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38. 除上市(櫃)法令、第 38B 條與第 39B 條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 38B. 根據上市(櫃)法令，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本公司股份。前述董事會之決議及該決議之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司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完成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本公司股份，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39.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 30 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 A 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 30 日存款利率計之。
- 39B. 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以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依據前述規定買回並銷除之股份數量，應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之。

本公司以其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時，得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東。該等交付之資產與抵充之資本數額，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與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庫藏股

40. 股份非經繳足股款不得為贖回。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透過返還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經本公司選擇依據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若董事會未指明相關股份應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
- 40B. 關於庫藏股，不得發放或支付股利，亦不得發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 40C.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 (a)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 (b)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的，但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准以已繳足股款之紅利股配售股份，該等配售之股份應視為庫藏股。
- 40D 除本章程第 40E 條與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櫃)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
- 40E.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ii) 說明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受讓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 41. 為了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董事會得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每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前至少 60 日內、每一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含臨時股東會當日)前至少 30 日內及於股息分派基準日(含股息分派基準日當日)前至少 5 日內，應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
- 42.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外，董事會亦得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在董事會按本條(第 42 條)決定基準日(即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者，該基準日應訂在為股東會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據上市(櫃)法令，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 43.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臨時股東會。
- 44. 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但本公司應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 45.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其所有實體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若於臺灣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該議案或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取得金管會召集許可後 2 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同意。
- 46.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理機構載明召集目的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 15 日內，董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48 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

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47. 本公司如無董事會時，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

48.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該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48A.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本公司依第 51A 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者，應依據上市(櫃)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等。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48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股東會採行以書面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4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董事會應依據上市(櫃)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等事項(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據上市(櫃)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提供股東參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但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30%)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50.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l)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 (m)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
- (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
- (o)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p)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
- (q) 終止上市。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股東會之程序

51. 股東會非達法定出席數，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法定出席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 51A.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於符合上市(櫃)法令所定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會係由其他依據上市(櫃)法令與本章程有權召集人召集時，無須董事會決議。股東會視訊會議得為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不論係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52.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一或多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 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將該一或多位股東之提案列入議案，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四)議案超過三百字；或(五)於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外提出者。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5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3A. 繼續三個月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一或多位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5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4A. 董事會或依第 53A 條或本章程規定之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55.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記錄。

56.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股東會上提交決議、同意、確認或採納之事項，應經普通決議通過。
57.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投票

5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會之決議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任何股東為其他受益股東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根據該受益股東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關於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59. 股東持有之下列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本章程與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之庫藏股；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定義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被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違反上述規定行使之表決權於計算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60. 就共同持有之股份，所有共同持有人應互推一位代表行使其股東權，由該代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行使之表決權之效力。
61. 股東精神耗弱或經管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者時，其表決權可由其委員會或由該法院所指派具有與委員會相同功能之其他人或其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法院指定具監察人性質之人行使之。
62. 股東得以通常或一般之形式或經董事同意之其他形式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於每一股東會以出具一上述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62B.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包括依第 51A 條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2C.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徵求人(如有)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向本公司登記。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如有)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63. 委託書格式應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明僅使用於特定股東會，其內容至少應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徵求人(如有)、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無論本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分發予所有股東，且無論係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應於同日為之。
64. 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是經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需該法人之印章或由該法人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受託代理人不需為股東。
65.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據第 68 條指派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3%)，超過時其超過百分之三(3%)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6. 於上市(櫃)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下稱「**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計入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就該提案事項之決議，任何違反上開規定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7. 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68.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採行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依據第 67 條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依據第 67 條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69.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據第 67 條規定向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 2 份以上之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 68 條規定以第一份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70.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包括依第 51A 條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上市(櫃)法令或本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訴請管轄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72.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於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期間，任何關於股東會出席之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等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73. 股東或董事為一法人時，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選出其認為合適之人選為其代表參與任何公司會議，或是任何個別類別股東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權力。

董事

74.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櫃)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循上市(櫃)法令規定。

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7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致其人數不足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的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76. 除經金管會核准且符合上市(櫃)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如於股東會上選出的董事未能達到此門檻，不符此門檻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此門檻者，當然解任。

77.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8. 股東會可選任任一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7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關於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選任，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櫃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i) 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應由股東在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及(ii) 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若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者，則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

81. 股東會得隨時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解任董事。於任期中無充分理由遭解任之董事，得向本公司請求因被解任所受之任何或全部損害。

82. 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
- 82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
-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83. 除相關法令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該等政策或措施應以記載本公司及董事會就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為目的。
8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84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8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決議通過之。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之履行相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86. 除應符合第 85 條規定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此等額外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 86B.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前述薪資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替代

87.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分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88.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89.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將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分發或公告予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90. 除公司法、本章程、上市(櫃)法令以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並得支付於創立及註冊本公司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91. 董事會得在其認為就本公司之管理有必要下隨時任命任何人(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無論是否為董事，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勞(無論是薪資、佣金、分紅或是以上之組合)、權力和責任，出任本公司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以上之副總經理或財務長，惟就董事擔任此等職務所得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亦可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92. 董事會得依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報酬、條件及權力任命秘書(或如有需要，一或更多助理秘書)。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解除其職位。
9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成立之委員會就受委任權力之行使應遵守董事會加諸之規定。
94. 董事會得隨時以委任書(經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數人組成之機構(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權限、裁量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條件與期間，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此等委任書或其他指定方式，得包含董事會為與進行此等代理人交易之人之保護與便利認為適當之規定，亦得授權此等代理人將其所受委任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為複委任。
95.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務。以下二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96.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為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任何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其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
97. 任何前述受任人得由董事會授權複委任其當時具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裁量權。
- 97B.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與監察人(如有)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

董事會借貸權力

98.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並於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抵押其企業和財產、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

印章

99.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100.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101. 秘書或助理秘書有權為證明文書內容真實性之目的且其內容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義務之情形下，於任何文書蓋章，不受以上規定限制。

董事之解任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

- (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d) 受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尚未解除；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i) 因欠缺行為能力經依相關法律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
 - (j)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
103.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以本公司之費用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程序

104. 董事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集會討論事務處理、休會或是其認為適當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範。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董事之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 7 日前以寄發或電子方式通知予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依據上市(櫃)法令隨時召集。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
105. 董事得透過視訊或所有與會人員可同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經董事會委任而其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0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全體董事過半數。於計算法定出席數時，由替代董事代表出席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經理人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和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決議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08.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 1 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09.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依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及條件(關於報酬及其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給薪職位(除內部稽核人員外)，且董事或有此意圖之董事不應因就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而被解任，且董事因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因上開兼職而有利害關係者，不應因其兼職或由該等契約或協議建立之善良管理人關係而應將其就該等契約或協議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10.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以個人或其商號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董事個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但此條款不授權該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111.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集結成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階經理人之所有任命；
 - (b) 每一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 (c) 所有本公司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程序。
112.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11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董事會是否有缺額席次，留任董事均得行使其職權，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11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得選任其會議主席。若未選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未能於既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抵達，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可由出席委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15.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116.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任何行使董事職權之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此等董事或人之選任有瑕疵或其中任何董事或人資格不符，該行為仍與其每一人均經合法選任且具備董事資格之情況下所為者具有同等效力。
117. 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
 - (e) 依據第 125A 條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 (f) 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
- (g) 發行公司債券。

審計委員會

118.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委員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應為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得隨時召集會議，且其中至少 1 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119.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以及
 - (k) 其他經董事會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不適用於上述第(j)款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119A.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委請獨立專家就包括但不限於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以便就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公司法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前述交易者，得不提報股東會)，且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公司法規定前述交易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120. 本公司帳簿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121.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之所有帳簿、帳目、相關的付款憑單及任何文件。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122. 按本章程備置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與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有關付款憑單核對。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製作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確實反映本公司在此審查期間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如曾向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詢問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審計委員會得為本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以進行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經董事會任命之審計人員依據公認之審計標準查核。該審計人員應按公認之審計標準製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會交付股東。所稱「公認之審計標準」得為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於此情形，財務報表和審計人員之報告應揭露此一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如有)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30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監察人(如有)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123A. 監察人(如有)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124.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股息

125. 在不抵觸公司法、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 125A. 縱有第 125 條之規定，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126. 在不抵觸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127. 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128.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129.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
(1) 至少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至多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

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130. 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發給有效之收據。任何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131.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保存方式保存之。
132.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存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存放地點，並應隨時允許董事會查閱。
133.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其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13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135. 除第 134 條及第 148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136. 本公司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審計方式和會計年度為審計。
137. 董事會應於每年準備本公司年報及申報記載公司法所定事項並副知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內部稽核

138.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任何關於內部稽核之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

公積金轉增資

139.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章程規定之事項。

139B. 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公開收購

14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上市(櫃)法令委任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15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股東提供之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 (d) 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資本溢價科目

- 14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之金額或數額。
- 142.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通知

- 143.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公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發佈通知之人當面遞交或以傳真送達於股東，或以郵寄(預付郵資)或合格之快遞(運費預付)

等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書發送至經股東書面確認過為受通知之用之電子郵件位址。如股份為共同持有者，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簿中登記為其代表人之共同持有人為之，依此所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其他共同持有人為之。

144. 股東親自或是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者，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合法收到該會議及，若有必要，其目的之通知。
14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
- (a) 郵寄或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郵局或快遞服務之 5 日後視為已送達；
 - (b) 傳真送達，則應於傳真機產生確認全部成功傳輸至收件傳真號碼之報告後視為已送達；
 - (c) 合格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快遞服務 48 小時後視為已送達；或
 - (d) 電子郵件送達，則應於電子郵件發送之當時視為已送達。

如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正確記載地址且被郵局或快遞服務收下，即足以證明已依郵寄或快遞送達。

146. 按本章程之規定以郵寄交付或寄送或置於股東登記簿所載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過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受通知上情，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之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除該股東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簿中除名外，均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且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送達所有該股份之利害關係人(無論是共同或經由請求或以其名義)。
147. 每一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應發給：
- (a) 所有有權受通知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受通知之地址之股東；以及
 - (b) 所有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該股東若非死亡或破產仍有權受通知者)而對其股份有權利之人。

其他人無權受股東會召集通知。

資訊

148.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前述文件。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

構提供前述文件。

149. 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所列之權利下，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公司任何交易的詳細資訊，或是任何性質為或可能為營業秘密或公司商業行為的機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對外公開並不會對公司股東有利之資訊。
15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補償或保險

151.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採用第 152(a)及(b)條規定之其中一種保護機制。
152. (a) 每一位董事以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經理人(下稱「**被補償人**」)，因其所受或產生之一切行動、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除因被補償人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於執行或解除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之自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詐欺(包括任何判斷失誤所致者)外，得由本公司之資產與資金受補償並不受傷害，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被補償人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法院，為防禦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民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所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b)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經理人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經理人保險**」)。該董事及經理人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董事及經理人保險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會計年度

153.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清算

154.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應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155.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上市(櫃)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得為該目的，對此等財產設定其認為合理之價

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156. 本公司應將所有報表、帳戶記錄以及文件從清算結束之日起保存 10 年，並由清算人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委任保管人。

變更章程

157.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部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58.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根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下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企業社會責任

159.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Tanvex BioPharma, Inc.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制定本規則，以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 第二條 適用之範圍
-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

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中華民國境內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

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

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

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

Tanvex BioPharma, Inc.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選舉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

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不符合上市(櫃)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 2024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現任第五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164,026,867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841,612 股

二、截至 202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2024 年 4 月 21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2024 年 4 月 21 日董事持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陳林正	4,803,510	2.93%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23,539,537	14.35%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董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宇天	8,498,839	5.18%
董事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夏正	864,054	0.53%
獨立董事	蔡金拋	-	-
獨立董事	王泰昌	-	-
獨立董事	張俊彥	-	-
合計		37,705,940	22.99%

1.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